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328號

原告 蔡名科

訴訟代理人 李晉勛

被告 陳嘉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8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」此民法第17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112年11月22日上午2時23分8秒（原告誤載為2時20分），至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庄分行機台號碼為D44號提款機，存入現金9,800元至原告於該分行帳號0000-000-000000號內，因誤輸入帳號為0000-000-000000號（即被告帳戶）乙節，有卷存交易明細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被告雖辯稱無證據證明是原告存入云云，惟原告已將存入大致時間、存入機台號碼及金額陳述明確，核與上開交易明細，大致相符，應認原告所言非虛；至於被告辯稱兩造帳號差很多，怎麼會誤存云云，觀之兩造帳號第9位、第10位數字不同，其餘均相同，而第9位及第10位數字均為相同碼，即原告為「22」，被告為「88」，則依社會一般通念，並無法排除誤按之可能。故被告上開所辯，均無可採。從而原告依不當得

01 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9,800元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適
02 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
03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
04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 吉 雄

0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9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3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鄭美雀